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1 年度消防工作检查考评情况的 通 报

临政办字〔201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各县区 2011 年度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考评的通知》要求，2011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市公安、建设、安监、工商等十二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四个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办法，对各县区 2011 年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完成工作目标情况进行了检查考评。总体上看，各县区对消防工作比较重视，职责明确，工作到位，措施落实，年度工作目标基本完成，全市无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建设，消防工作社会化网络进一步健全

（一）加强领导，消防责任工作机制更加合理有效。各县区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贯彻落实《临沂市 2011 年度消防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要求，逐级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先后组织召开常务会议、联席会议 60 余次，并带头深入一线检查消防工作，有效推动了消

防工作的开展。同时，将消防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到乡、村、系统行业、重点单位，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络，把握“签状、考评、奖惩”三个重点环节，发布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办法和考评细则，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政府、行业部门和综治目标责任管理考评体系，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了表彰奖励。

（二）联合执法，部门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公安、建设、安监、文化、教育、旅游、民政、工商、质监等部门落实归口管理，畅通信息渠道，建立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力度，协同开展了公共娱乐场所、中小学校舍、家庭旅馆、幼儿园、敬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产品等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工作部门和行业监管责任得到切实落实。

（三）加强监管，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得到强化。严格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强化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将非重点单位、小场所、城郊结合部区域纳入基层综治范围，有效减少失控漏管现象。推动社会单位消防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深化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单位“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明显加强。

**二、加大投入力度，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费保障进一步强化**

各县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消防保障投入力度，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保障到位，消防经费普遍以 10% 以上的幅度递增，兰山区、沂水县消防经费预算突破 300 万，费县、苍山县消防经费预算均超过 200 万元，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其他县区消防业务经费均超过 100 万元，各县区消防经费合计达 2187 万元，其中购置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投资近 900 万元。

（一）消防事业规划宏观性指导作用初见成效。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消防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安排，各县区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道路、消防水源、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消防应急救援、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以及消防宣传教育等规划内容均以县区《“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形式逐项列入明年县区政府重点工作内容，有力保障了临沂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消防装备建设不断优化。年内，各县区共投资近 700 万元，为政府专职消防队购置消防车 13 台、装备器材 500 余件（套），投入 200 万元用于购置特种装备和通信器材。兰山区新建金源路消防站明年可投入使用，砚台岭村投资 26 万元建起了全区第一家村办消防队，平邑县政府专门为每个乡镇补贴 5 万元经费，用于购置消防车，并依托派出所建立乡镇消防站。沂水县在消防经费突破 300 万元的基础上，决定为消防大队追加经费 88 万元，购置 1 部功能先进的抢险救援车。沂南县政府投资 110 余万元，为 9 个乡镇购置了 9 辆小型消防车

和部分器材装备。费县县政府一次性投入 180 万元，购进 15 辆抗旱消防两用车。另外，公安部消防局为沂水消防中队配备的 53 米举高平台消防车、省政府为临沭大队配备的 16 米高喷消防车已全部配备到位并投入使用。

（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各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责任，将城市发展、道路改扩建工作与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同规划、同安排、同实施、同考评，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了消火栓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换工作，确保了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年内，全市共新增市政消火栓 320 具，其中兰山主城区新增 260 具，其他县区新增 60 具，超额完成了省政府提出的增补 260 具消火栓的目标任务。

（四）全市合同制、消防文员经费保障不断完善。按照“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全额保障”和“因地制宜、分类制定、确保基础”的原则，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县级公安消防部队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员消防业务费基本支出保障机制的意见》，根据各县区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公安消防部队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业务量，明确了公安消防部队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员消防业务费基本支出项目，将县级公安消防部队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员消防业务费支出保障标准分为两类：其中，第一类为每人每年 3.5 万元，第二类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目前，沂水县已达到 3 万元，费县、苍山县达到 2.6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保障水平。

### 三、因地制宜，资源共享，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进一步

## 加强

各县区坚持从抓好乡镇和农村消防规划入手，因地制宜，资源共享，大力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打牢农村防控火灾的“硬件”基础。

（一）大力加强农村消防规划建设。依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安监办设立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在农村社区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员，建立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建立了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并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纳入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区采取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安消防、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大力加强了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部分经济强村也结合各自实际，依据《农村防火规范》，把民宅及企业的安全布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了村庄建设规划之中。

（二）大力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大力推行农村“六个一”标准化建设，即每个村至少有一支义务消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块消防宣传阵地及一份《村民防火公约》。同时，结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在乡镇及村庄安装消火栓和消防取水接口。坚持“一机多用”，对农业灌溉机械登记造册，做到灌溉、灭火两不误。临沭部分村建立了治安联户联防机制，每10户安装一套互通报警联动装置，共同防范火灾等紧急情况。目前，全市已有3719个村庄达到了“六个一”标准，248个社区达到“五个一”标准。

（三）大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县区按照政府筹办、乡镇自办、政企联办、村企共建等多种模式，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在地处区域中心位置的中心镇建立了区域性政府专职消防队，使辖区城乡均在 10 分钟保护圈内。目前，莒南、平邑、费县所有乡镇，兰山区除新划 3 个乡镇外，达到“一镇、一队、一车”标准。沂南 9 个乡镇，临沭 6 个乡镇，沂水 7 个乡镇达到有人、有车、有营房、有战斗力的标准。

（四）大力加强农村隐患整治及火灾防控工作。针对农村火灾特点，各县区依托基层派出所创新监管模式，坚持全面检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首先在公安机关内部推行“治消合一”农村消防监管模式。在 236 个公安派出所成立了消防监督办公室，设立了专兼职消防民警，负责对农村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其次切实加大对农村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大力加强对农村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联合交通部门指导村庄加强进村道路的建设和管理，严禁设置栏杆、隔离桩等障碍物，确保了消防车通道畅通。联合电力部门对农村电网进行了检查，对砖木结构房屋内的电线全部实行穿管保护。联合安监、工商等部门对村镇违法存在的小化工、小炼油、小加油站点以及“三合一”场所进行依法整治。

#### **四、明确任务，落实措施，火灾隐患整治清剿工作进一步强化**

各县区紧紧围绕构筑“防火墙”工程，提高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结合推进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全市“社会治

安基础设施建设年”活动，发动社会单位和群众广泛参与，扎实开展建设单位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和“清剿火患”战役，全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查严处消防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一是严格建筑消防设施治理。年内各县区共组派检查组 425 个次、2548 人次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活动，排查单位 2124 个，发现隐患 3487 处，督促整改 2928 处，临时查封 170 家，责令“三停”139 家，强制执行 26 家，罚款 510 万。

二是深化“清剿火患”战役。各县区全部成立了分管县区长挂帅、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清剿火患”战役领导机构，出台了实施方案，将“清剿火患”战役成效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和政务督查内容，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排查责任制度，按照“定人、定岗、定量”的原则，全面实行“网格化”排查。将全市 6230 个村庄和 306 个社区划分为 1240 个“网格”，每个网格确定 1 名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和监管人，实行“网格化”排查，有效防止了失控漏管。战役以来，全市共检查单位 74039 家，其中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 79 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187588 处，责令“三停”单位 2785 家，临时查封单位 4274 家，强制执行单位 789 家，罚款 1966 万元，拘留 484 人。

三是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行动。各县区按照“季度报告、定期挂牌、跟踪督办、整改摘牌”的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共对 54 个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截止目前督促整改完毕 50 家，剩余 4 件正在加紧整改。

**五、拓展阵地，广泛宣传，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提升**

2011年，各区县紧紧围绕重点消防工作任务和重要时期防火工作，始终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置于先导性、基础性地位，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开设消防专栏，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春防、冬防、“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消防宣传“五进”等活动，亮点纷呈、成效明显。

（一）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形式普及。一是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牌 300 余块，在城市楼宇电视、户外视频滚动播出消防公益广告 200 余万条，在各类新闻媒体刊播消防节目、信息 1200 余条（篇），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悬挂标语横幅、张贴宣传画、制作宣传展板 1 万余条（个）。二是组织开展各种消防宣传咨询、培训、演习活动 600 余场（次）。三是以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居民社区、机动车火灾防范、燃气安全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进家庭主题活动。四是对所有街道（乡镇）和部门主管领导、600 余名公安派出所民警、3000 余名单位法定代表人、3 万余名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普及教育。

（二）消防专题宣传教育不断加强。3月1日，新修订的《山东省消防条例》实施后，各县区纷纷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贯活动及教育培训活动。各县区公安、教育、团市委、少工委、科协等部门，先后联合组织开展了学校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消防科普活动年活动。《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颁布后，各县区全部制定印发了贯彻意见，明确了工作目标和要求，推动了工作落实。

（三）组织开展志愿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区依托团委、教



育等部门，认真组织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宣传，组织在校学生开展消防疏散演习和消防主题班会活动，选派消防官兵、消防文员、派出所民警担任校内消防辅导员。临沂消防志愿服务支队在各县区已发展志愿消防队 19 个，在线注册消防志愿者 4.6 万余人。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11 月份，各县区政府部署开展了“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深入社区单位扎实落实“十项”消防宣传工作要求。期间，相继开展了“百家单位消防演练”、“万名志愿者参加‘清剿火患’战役”、“送消防安全进万家”、“消防服务弱势群体”、“消防公益大宣传”、“争当学校消防小卫士”、“百万职工普及消防教育”、“媒体记者集中采访”等系列活动，组织了消防志愿者宣传队伍，采取设立“119”消防宣传站、发放消防安全明白纸、播放火灾案例警示片、现场传授消防知识技能，以及特勤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展示等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氛围。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市社会面火灾防控形势仍不容乐观，在当前全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环境下，一方面部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意识薄弱、消防组织不健全、责任不明确、制度不落实、设施不完善等消防问题仍大量存在。另一方面火灾隐患整治任务艰巨，一些单位、企业和私营业主为了经济利益忽视安全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的现象相当严重，导致一些火灾隐患久拖不改，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现象

十分突出。对此，各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确保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一是进一步明确市政消火栓建设相关职责。要从市政消火栓底数核查、规划建设、资金投入、建设施工、维护保养等方面着眼，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基层政府职责，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二是继续加强弱势群体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各级综治、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要相互协作，大力推进消防安全关爱行动，采取有效措施，针对弱势群体逐一建立工作台账，以宣传教育、入户检查、增配设施、结对帮扶、邻里守望等形式，为弱势群体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三是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效能，整治突出火灾隐患。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责，把好源头关，严格督促主责个人、单位或上级主管机构加大整改力度，防止因非法建设、经营、生产等行为衍生的火灾隐患，防止因违法建设导致消防安全条件先天不足，防止因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导致原有消防设计不能满足生产、居住或营业的消防安全需要，防止因非法经营的营业性场所火灾隐患情况等问题发生。

四是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督导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和基地以及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切实承担起本单位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五是强化立体化消防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及派出所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主题活动和普及教育，形成立体化消防宣传攻势，着力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

特此通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